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石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召集财务、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4,515.48 万元，同比增长 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54 万元，同比增长 3.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19.56 万元，同比增长 38.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 2,585.13 万元，同比减少 2.22%。请说明：

（1）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具体项目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净利润增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产品出口至俄罗斯，且在俄罗斯设立子公司进行经营。请披露国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产品及其成本构成、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等，进一步说明俄罗斯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俄乌冲突对子公司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具体项目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净利润增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原则，由各事业部根据市场预测或销售合同编制、提报采购计划，经事业部主管副总审批通过后，报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部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做采购订单，经供应管理部总监、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交货物和发票，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根据合同支付货款或挂帐。公司为保证质量的稳定性，每年都对新老供应商进行资质、技术评定，把满足公司要求的纳入公司合格供方，采购时优先合作。目前已与几大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部门包括装备事业部与钻具事业部，装备事业部产品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后，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质控部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对生产计划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钻具事业部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与储备式相结合的方式，前期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状况制定预投计划，钻具事业部根据预投计划生产产品配件，待接到客户订单后一部分产品直接进行组装销售，一部分产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用途专业性较强，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钻具、装备等事业部下设专门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针对国外市场，公司设立国际营销部，负责国外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工作。

公司在国内主要油田作业队伍集中区，建立了多个服务团队，分布于新疆的

轮台县、昌吉市、克拉玛依市、四川宜宾市、广汉市、甘肃庆城县、内蒙古乌审旗、黑龙江大庆市等地。国外主要在美国休斯顿、俄罗斯乌斯季库特设有服务团队。各服务团队可就近为重点客户及时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田、钻探公司，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主要客户合作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首先，公司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客户发放该资格前，主要审核公司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情况等。一般由公司向客户提出申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即获取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入围资格。2015年，公司入驻中石化电子商务平台“易派克”，通过电子商务系统与中石化开展业务合作。

其次，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钻井工具与装备的采购均通过招标模式进行，对不同的产品采购采取不同的管控模式，具体分为集团集中采购和下属单位非集中采购，集中采购、非集中采购仅招标程序不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不直接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均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

集中采购方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列入一类物资管理的产品进行集中招标，招标完成后仅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并不直接进行采购，具体采购由下属单位在使用时再从中标单位中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内部规定的一类物资进行集团性集中采购，从已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企业中招标产生相应一类物资产品的供应商，中标后即具备供货的资格，进入招标周期内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集团下属各单位可直接同这些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或者对这些供应商进行再次招标。除一类物资外，其余物资由各下属单位自行进行非集中采购。目前公司的产品中，螺杆钻具、套管头、泥浆泵纳入客户的一类物资管理体系，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进行集中采购招标。

非集中采购方面，除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列入一类物资管理的产品外，其余产品由下属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自主招标，并直接从中标单位进行采购。相应供应商资格获取、订单获取与集中采购物资在流程上相似，即首先应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提交资料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具体的采购由其下属各级使用

单位具体从合格供应商中开展招标确定。此外，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之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均属于非集中采购销售方式。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境内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在收到购货方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据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当公司将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将产品租赁给客户，双方根据租赁合同就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在取得承租方出具的结算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定技术服务合同后，组织人员进行工程作业，依据客户确认的工程量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信用政策：

在客户及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以国内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收入占比平均为 94.19%，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各石油钻探公司以及其他国有大型企业，这类企业付款审批程序比较严格，但主要款项能够在 1 年之内支付，所以公司一般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为 6-12 个月。

(二)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6,240.54 | 6,022.25 | 218.29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23.84 | 667.54 | -543.70 |
| 资产减值准备 | 56.01 | 116.85 | -60.84 |
| 固定资产折旧 | 2,010.10 | 2,045.57 | -35.47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4.79 | - | 24.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82.81 | 80.24 | 2.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3.14 | -140.75 | 117.6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63 | 52.85 | -30.2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金额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22.62 | 474.50 | -251.8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79 | -67.17 | 81.9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7.55 | 63.31 | 104.2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26.25 | 3,258.33 | -6,884.5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23.09 | -12,238.30 | 7,715.2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026.36 | 2,432.37 | 593.99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9.56 | 2,767.58 | 1,051.98 |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其他一些项目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净利润增幅产生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的变动

2020 年末存货较上年减少 3,25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公司为了降低库存风险同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另外 2019 年 12 月份发给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的钻机在 2020 年完成验收降低了发出商品的金额。

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 3,626.25 万，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恢复至较高水平，市场向好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另外公司租赁业务占比逐步提高，租赁业务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年初增加 12,238.30 万元和 4,523.09 万元。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客户资金收紧，控制付款进度，并且增加了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二、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产品出口至俄罗斯，且在俄罗斯设立子公司进行经营。请披露国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产品及其成本构成、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等，进一步说明俄罗斯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俄乌冲突对子公司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俄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

俄罗斯子公司 Lianhe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Ltd（以下简称“俄子公司”）具体业务为对外提供钻具租赁服务，供应商主要为母公司，母公司销售螺杆钻具给俄子公司，俄子公司再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螺杆钻具的摊销成本。俄子公司客户为“INK-SERVICE” LLC(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伊油”），伊油是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州最大的油气生产企业，经营稳定，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俄子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将产品租赁给客户，双方根据租赁合同就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在取得承租方出具的结算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与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俄子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1 年度 | 514.62 | 207.95 | 306.66 | 59.59% |
| 2020 年度 | 795.63 | 475.43 | 320.20 | 40.24% |

俄子公司 2021 年毛利上升主要是 2021 年旧钻使用增加摊销成本降低所致。

2、俄罗斯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俄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变动不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俄子资产总额 | 1,105.39 | 418.79 |
|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 97,307.85 | 88,483.84 |
| 占比 | 1.14% | 0.47% |
| 俄子净资产 | 1,102.25 | 412.51 |
| 公司合并净资产 | 65,480.18 | 60,595.88 |
| 占比 | 1.68% | 0.68% |
| 俄子营业收入 | 514.62 | 795.63 |
|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 44,515.48 | 42,194.53 |
| 占比 | 1.16% | 1.89% |

| 项目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俄子净利润 | 240.13 | 81.99 |
| 公司合并净利润 | 6,240.54 | 6,022.25 |
| 占比 | 3.85% | 1.36% |

3、俄乌冲突对子公司的具体影响

俄子公司位于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州伊尔库茨克市，作业区主要在伊尔库茨克州，远离俄乌冲突发生地，俄乌冲突发生以来，未对公司业务量产生影响，为应对卢布汇率的变化，经与客户协商，双方议定在原合同租赁价格基础上上浮15%。

2021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 2,585.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81%，2021 年度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14.62 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6%，占公司国外营业收入的 19.91%，国内销售收入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国外油气公司的资本性投资对公司影响较小。受国际政治经济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复核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净利润增幅存在差异的原因；

3、复核俄子公司成本构成、毛利率、财务信息、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俄子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净利润增幅产生差异，主要系由于存、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2、俄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3,03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80.62%,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请结合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口径是否保持一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前后披露口径发生变化,请说明口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更正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口径是否保持一致、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3,03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8%,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80.62%,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是以法人公司口径分项统计,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是以集团公司口径汇总统计。

以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度集团公司口径汇总统计对比,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为 31,976.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3.84%,与 2020 年的 80.62% 相比,无较大变动,各期第一、第二大客户均分别为中石油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
| 2021 年 | | |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6,538.47 | 38.19% |
| 2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9,301.69 | 21.48% |
| 3 |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 2,549.31 | 5.89% |
| 4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437.09 | 5.63% |
| 5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149.87 | 2.66% |
| 合计 | | 31,976.43 | 73.84% |

| 2020 年 | | | |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9,199.35 | 46.32% |
| 2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7,928.98 | 19.13% |
| 3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4,081.90 | 9.85% |
| 4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 1,412.65 | 3.41% |
| 5 | “INK -SERVICE” LLC （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795.63 | 1.92% |
| 合计 | | 33,418.50 | 80.6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不存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若前后披露口径发生变化，请说明口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更正披露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披露口径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前五名客户是以法人公司口径分项统计，招股说明书中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是以集团公司口径汇总统计。

2021 年度，统计口径变化前后，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
| 变化前（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 | | |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6,538.47 | 38.19% |
| 2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9,301.69 | 21.48% |
| 3 |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 2,549.31 | 5.89% |
| 4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437.09 | 5.63% |
| 5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149.87 | 2.66% |
| 合计 | | 31,976.43 | 73.84% |
| 变化后（年度报告披露口径） | | | |
| 1 | 客户 1 | 3,182.06 | 7.15% |

| | | | |
|----|------|-----------|--------|
| 2 | 客户 2 | 2,575.32 | 5.79% |
| 3 | 客户 3 | 2,549.31 | 5.73% |
| 4 | 客户 4 | 2,437.10 | 5.47% |
| 5 | 客户 5 | 2,290.97 | 5.15% |
| 合计 | | 13,034.75 | 29.28% |

2、公司披露口径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针对主要客户情况的披露规则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28 号》”） | 第五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2 号》”） |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 |

从上述法规可以看到，《准则第 28 号》明确要求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以更好的核查公司对单个客户是否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公司申请上市过程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将公司前五名客户在中石油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层面进行合并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

而《准则第 2 号》明确提出“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均为控股型公司，主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职能，公司的业务全部是与其各级下属法人公司开展的。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其各级下属企业均同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公司选择以法人公司口径进行分项统计披露，符合该准则要求。

(2) 按照法人实体口径披露主要客户，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

我国幅员辽阔，油气田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等地区均有分布，且公司国外客户众多，在俄罗斯、中东、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均有涉及，各地油气田地质条件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必须拥有众多的规格、型号，以及必须适应多种复杂的地层条件，因此各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而通常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法人实体企业主要服务于国内某一特定地域的油气田开采，国外客户也通常主要服务于特定地域的油气田开采，按照法人实体口径披露主要客户，能够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无需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为 3,156.52 万元，占比 10.96%，同比增加 37.55%；2020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为 2,294.86 万元。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为 1,413.64 万元。请说明前后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员工数量、生产模式、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前后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员工数量、生产模式、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不一致原因：

年报 2020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为 2,294.86 万元。招股说明书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为 1,413.64 万元。金额不一致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年报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 2,294.86 万元包含了租赁业务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招股说明书中租赁业务产品的直接人工计入了“租赁业务摊销成本”项目。

2、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动不大，生产人员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由于产品产量增长，人均薪酬有所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具体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员工人数 | 320.00 | 333.00 |
| 营业成本 | 28,810.26 | 26,562.26 |
|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 3,156.62 | 2,294.86 |
| 其中：工资 | 2,569.90 | 2,172.31 |
| 社会保险金 | 426.39 | 156.37 |
| 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 10.96% | 8.64% |
| 直接人工中工资占营业成本比例 | 8.92% | 8.18% |

公司 2020 年度由于疫情的原因，企业职工医疗、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享受减免政策，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减免的优惠政策，造成 2021 年社会保险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02 万元。不考虑社会保险因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人工中职工工资占营业的成本比例分别为 8.18%和 8.92%，变动不大。

3、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2021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2020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变动比例 (%) |
|----|-----------------|------------------------|------------------------|----------|
| 1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6.32 | 7.51 | -15.85 |
| 2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67 | 11.95 | 22.76 |
| 3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5 | 16.4 | 21.65 |
| 4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36 | 13.04 | 2.45 |
| 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58 | 4.74 | -3.38 |
| 6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3.09 | 3.16 | -2.22 |
| 7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 | 10.65 | 9.30 |
| 8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7.42 | 6.55 | 13.28 |
| 9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4 | 2.16 | 3.70 |
| 10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 23.07 | -12.96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趋势不统一，各公司情况存在差异，缺乏可比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年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了解 2021 年度人工工资上涨的原因；

3、结合公司直接人工的构成分析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上涨的原因；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年报披露的 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数据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的原因为统计口径不一致，招股说明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未包含钻具租赁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

2、2021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享受了社会保险金减免政策，2021 年不再享受，不考虑社会保险金因素，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人工中工资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18%和 8.92%，变动不大。

问题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237.37 万元，同比增长 22.8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87.39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468.04 万元，计提比例 12.3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3.71%。请说明：

（1）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补充披露前五名欠款方客户名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集中度与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出 2018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特点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A、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12. 31 | 2019. 12. 31 | 2020. 12. 31 | 2021. 12. 31 |
|-------|--------------|--------------|--------------|--------------|
| 1 年以内 | 18,781.62 | 21,788.20 | 22,609.04 | 28,281.45 |
| 1-2 年 | 804.55 | 1,313.37 | 3,181.11 | 4,653.11 |
| 2-3 年 | 519.91 | 149.89 | 853.84 | 358.35 |
| 3-4 年 | 213.32 | 17.00 | 0.00 | 482.17 |
| 4 年以上 | 22.73 | 42.73 | 42.13 | 42.13 |
| 合计 | 20,342.14 | 23,311.19 | 26,686.11 | 33,817.20 |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

B、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及三年平均迁徙率：

| 账龄 | 2018 年-2019 年 迁徙率 | 2019 年-2020 年 迁徙率 | 2020 年-2021 年 迁徙率 | 三年平均迁徙率 | |
|-------|----------------------|----------------------|----------------------|---------|---|
| 1 年以内 | 6.99% | 14.60% | 20.58% | 14.06% | a |
| 1-2 年 | 18.63% | 65.01% | 11.26% | 31.64% | b |
| 2-3 年 | 3.27% | 0.00% | 56.47% | 19.91% | c |
| 3-4 年 | 9.38% | 0.00% | 0.00% | 3.13% | d |
| 4 年以上 | 100.00% | 98.59% | 100.00% | 99.53% | e |

C、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 2018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 账龄 |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 历史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 $a*b*c*d*e$ | 0.028 |
| 1-2 年 | $b*c*d*e$ | 0.196 |
| 2-3 年 | $c*d*e$ | 0.620 |
| 3-4 年 | $d*e$ | 3.112 |

| 账龄 |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 历史损失率 (%) |
|-------|-----------|-----------|
| 4 年以上 | e | 99.530 |

D、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从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最终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历史损失率，具体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 2.50 |
| 1-2 年 | 18.00 |
| 2-3 年 | 50.00 |
| 3-4 年 | 75.00 |
| 4 年以上 | 100.00 |

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

2、主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客户性质决定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极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高于 80%。这些客户规模较大，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

3、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 33,817.20 |
| 期后回款金额 (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 | 8,252.10 |
| 期后回款比例 | 24.40% |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计提比例 |
|----|------|
|----|------|

| | 1年以内 (含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道森股份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如通股份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深远石油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奥瑞拓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同行业平均 | 5% | 10% | 38% | 75% | 90% | 100% |
| 德石股份 | 2.5% | 18% | 50% | 75% | 100% | 100%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1-2年、2-3年、4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3-4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良好,主要交易对手方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前五名欠款方客户名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集中度与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余额 | 账龄 | 期后回款 | 信用政策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4,407.72 | 1年以内 2656.43 万元, 1-2 年 1751.29 万元 | 500.00 | 工程款,按照 60%支付进度款,30%完工验收后支付,1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12.16% | 5.47% |
| 2 |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 3,254.29 | 1年以内 2376.87 万元, 1-2 年 877.42 万元 | 166.16 | 12 个月 | 8.98% | 4.73% |
| 3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3,208.32 | 1 年以内 | 1,167.66 | 12 个月 | 8.85% | 7.15% |
| 4 |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 3,065.60 | 1年以内 2454.44 万元, 1-2 年 611.16 万元 | 505.27 | 12 个月 | 8.46% | 4.88% |
| 5 |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 1,905.48 | 1 年以内 | - | 6-12 个月 | 5.26% | 5.79% |
| | 合计 | 15,841.40 | | 2,339.08 | | 43.72% | 28.02%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占比如下图：

单位：万元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3,182.06 | 7.15% |
|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装备管理中心 | 2,575.32 | 5.79% |
|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 2,549.31 | 5.73% |
|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 2,437.09 | 5.47% |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 | 2,290.97 | 5.15% |
| 合计 | 13,034.75 | 29.28%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相比营业收入前五名更为集中，主要原因为：

1、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为工程款，合同约定按照 60%支付进度款，30%完工验收后支付，1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由于工期较长，工程尚未完工验收，部分款项未到支付节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营业收入占比不匹配。

2、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和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均为中石油下属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低，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并且客户付款审批较为严格实际付款会有延迟，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收入占比不匹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并进行复核；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并进行复核，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财务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查询公司前五名欠款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检查相关信用政策、账龄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4、分析前五名应收账款集中度与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历史损失率，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

内，期后回款良好，主要交易对手方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由于工程款付款周期较长和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集中度与营业收入客户前五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5,032.7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1,103.4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3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5.0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0.1%。请结合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名称、信用状况、形成原因、票据承兑日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客户名称、信用状况、形成原因、票据承兑日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公司制定了《商业票据收取规则》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有严格的规定，仅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央企及其下属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可直接接收，其他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需通过风险评估后才予以接收，所以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很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1,114.52 万元，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票人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承兑日期 |
|----------------|-----------|---------|-------------------|
| 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 | 9,969.04 | 89.69% | 2022 年 1-12 月 |
| 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 | 820.00 | 7.38% | 2022 年 2 -6 月 |
| 其他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 | 280.48 | 2.52% | 2022 年 2、6、8、10 月 |
| 其他 | 45.00 | 0.40% | 2022 年 6、8、9 月 |
| 合计 | 11,114.52 | 100.00% | |

由上表可知，德石股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期末占比为 99.60%，这些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兑现风险低，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承兑的情况，

即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历史损失率为 0，公司考虑前瞻性影响后，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0.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德石股份关于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管理办法，了解并评价德石股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确定过程；

2、获取德石股份应收票据台账，复核德石股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构成情况；

3、检查德石股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兑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德石股份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这些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承兑的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350.98 万元，同比减少 34.01%，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6,976.17 万元，同比减少 35.63%。请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方法，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交易背景、出票人及承兑人信息、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方法，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交易背景、出票人及承兑人信息、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分析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是由于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合计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21年12月31日 | 3,345.06 | 3,631.11 | 6,976.17 |
| 2020年12月31日 | 3,531.04 | 7,306.04 | 10,837.08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导致。2021年下半年公司开通了向银行质押中石油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所以减少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已背书未到期 | 2,572.19 | 2,796.99 |
| | 已贴现未到期 | 1,058.93 | 4,509.05 |
| | 小计 | 3,631.12 | 7,306.04 |
| 期末持有在手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已质押 | 2,239.06 | |
| | 未质押 | 5,244.34 | 3,931.62 |
| | 小计 | 7,483.40 | 3,931.62 |
| 合计 | | 11,114.52 | 11,237.66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主要是由于已贴现未到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减少所致。

2、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 公司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①应收票据背书：

借：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贷：应收票据

②应收票据贴现：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低于 AAA）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转回，不终止确认：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 AAA）终止确认。

（2）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53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票人名称 | 票据金额 | 承兑人 | 承兑人信用评级 | 交易背景 | 是否附有追索权 |
|----|-----------------|--------|---------------------|---------|------|---------|
| 1 |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446.8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 AAA | 贴现 | 是 |
| 2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2.03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汶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 | 鹤壁市海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5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6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50.00 |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7 | 无锡联创薄板有限公司 | 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中山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8 |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启工街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序号 | 出票人名称 | 票据金额 | 承兑人 | 承兑人信用评级 | 交易背景 | 是否附有追索权 |
|----|------------------|-------|---------------------|---------|------|---------|
| 9 | 陕西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0 |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 5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1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2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2 |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3 |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0.00 | 成都银行国际商贸城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4 |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齐鲁银行聊城茌平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5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28.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6 |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7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8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19 |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1 | 义乌市杜超日化有限公司 | 13.00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2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3 |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1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4 |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6 | 江苏裕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7 |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序号 | 出票人名称 | 票据金额 | 承兑人 | 承兑人信用评级 | 交易背景 | 是否附有追索权 |
|----|---------------------|----------|--------------------|---------|------|---------|
| 28 |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29 |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中信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0 | 西安德威晟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1 | 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5.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2 |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3 | 江苏骏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4 | 江苏金石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5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广发银行沈阳南塔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6 | 德州宇力液压有限公司 | 5.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7 | 攀枝花钢城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4.00 | 四川银行攀枝花东风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8 | 江苏凡迪贸易有限公司 | 4.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39 | 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 2.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1 | 上海信帽铭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2 | 上海理庆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3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4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2.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45 | 绍兴君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 1.00 | 交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 AAA | 支付货款 | 是 |
| | 合计 | 1,535.06 | | | | |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

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应收票据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随着票据的背书或贴现，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 AAA）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并进行分析、核实；
- 2、了解企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规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复核出票人信用等级的划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是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通了向银行质押中石油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减少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 AAA）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年度报告显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属于环

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期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设备制造业务按照机械制造企业类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相关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公司工程业务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类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为 2.5%。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公司近三年按照管理办法计算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账面实际支出安全费用进行对比，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提取依据 | | | 应提取金额 ④ | 实际支出金额 |
|---------|---------------|------------------|-------------------|---------|--------|
| | 机械制造 上年收入① | 建设工程施工 当年收入 ② | 建设工程施工当 年分包成本③ | | |
| 2021年 | 26,150.91 | 4,342.21 | 1,113.64 | 223.02 | 256.02 |
| 2020年 | 31,505.96 | 4,738.01 | 2,458.94 | 209.99 | 242.68 |
| 2019年 | 25,270.50 | 2,916.89 | 1,386.77 | 178.79 | 199.40 |

注：应提取金额④=1000*2%+9000*1%+（①-10000）*0.2%+（②-③）*2.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高于按照管理规定应提取的金额，无需再额外提取，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提取规定，计提充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支出等，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使用规定。

公司2022年按照2021年机械制造收入以及2022年建设工程预算，计算出2022年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174.59万元。根据《德石股份2022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2022年安全生产费预算支出为200万元。

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环保支出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计划 |
|----------|--------|-------|--------|---------|
| 环保设备投入 | 132.93 | 22.5 | 95.96 | 203.36 |
|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 | 5.92 | 4.12 | 6.07 | 6.00 |
| 治污投入 | 27.14 | 42.7 | 25.29 | 24.49 |
| 合计 | 165.99 | 69.32 | 127.32 | 233.85 |

公司近三年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包括废气吸收回收装置、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硝设备等，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均进行了吸

收或处理。公司 2022 年环保计划支出 233.8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废气燃烧装置、数采仪、明渠流量计等环保设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企业负责环保的相关业务人员,询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并结合公司账面记录核实公司是否有环保部门的罚款支出;

2、对企业安全生产费计提表进行复核,检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取得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检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费的列支范围。

3、复核企业近三年环保支出明细并索取公司 2022 年的环保支出计划。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